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量报警器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入户报警器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呼叫器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企业为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---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四川万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